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 黃瓊瑩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3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728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聲請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不服民國115年5月28日原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32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以伊現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已向法院聲請更生，無法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3170元，爰聲請訴訟救助云云。惟聲請人所提更生案件明細、綜合信用報告、債務人清冊、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、民事執行處函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書函，僅能釋明其現因積欠債務遭強制執行並向法院聲請更生之事實，難認其毫無資力；又其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僅得釋明其無足資核課稅賦之財產，不足釋

01 明其已無其他可資運用之資金。況聲請人為78年次（原審限  
02 閱卷）正值青壯之年，依其所提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 
03 類所得資料清單、3至5月薪資表及7月收支明細，其每月薪  
04 資收入約為4萬8272元至5萬8587元之間，非毫無資力，難認  
05 聲請人有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法籌措款項之情形，而聲請人  
06 復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 
07 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自有未合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10 民事第十三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邱蓮華

12 法 官 陳威帆

13 法 官 呂如琦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17 書記官 莊雅萍